

代理记账委托合同

编号：HT-20260205001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广东省汕尾中波转播台

乙方（受托单位）：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，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时间

甲方委托乙方从2026年01月(会计核算期)起至2026年12月(会计核算期)止进行代理记账业务。

二、代理的内容和范围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具体工作范围包括：

1. 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报表；
2. 填报行事资产系统数据；
3. 乙方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；
4. 协助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(1) 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负责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- (2)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。
- (3)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现金及银行票据保管，编制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支凭证，登记日记账。
- (4) 当月的会计核算资料应于次月5日前全部提供给乙方进行会计核算，因延期提供会计核算资料导致乙方未能依期报送会计报表，由甲方负责。
- (5) 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不完整、不真实等导致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- (6) 按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代理记账业务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- (1) 按照本合同进行代理记账业务，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- (2) 指派专人到甲方办公地点进行代理记账业务。

(3) 对执行会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保密。

(4) 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, 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, 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, 应当拒绝。

(5) 于次月 6 日前 (含 6 日), 如遇节假日则按有关部门的通知决定是否顺延) 完成会计核算, 报出会计报表。

(6) 依时向财政、税务等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。

四、业务收费

业务收费总额: 贰万壹仟陆佰元 整 (¥21,600.00 元), 分两期支付。在工作完成的情况下, 2026 年 6 月下旬支付上半年服务费 10800 元, 12 月下旬支付下半年服务费 10800 元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,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

本约定书自签定日起生效,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若因机构改革、财务管理制度调整等官方政策变动, 导致甲方财务管理相关事宜发生重大变化, 致使本约定项下代理记账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, 本约定可单方由甲方提出终止, 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, 并提供政策依据; 约定终止后, 双方及时完成资料移交、费用结清, 无过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除了因机构改革、财务管理制度调整等官方政策变动的情况以外, 若甲方或乙方未到期解除约定, 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, 否则违约方向对方一次支付两个月记账费后, 才能解除本约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广东省汕尾中波转播台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叶明

联系人:

周嘉镇

电 话:

0660-6583399

签订日期: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乙方:

海丰海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陈洪楠

联系人:

陈洪楠

电 话:

13437547566

签订日期

2026 年 2 月 10 日